

#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 綜合建議事項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鄭智偉委員

##### 優點

- 一、針對性別意識培力及專業提供投入甚多，內部及外部合作舉辦多場研習及教育訓練，促進專業人員對於性別之敏感度。
- 二、相關研究及實例分析多能貼近時事需求，也能提供業者相關參考依據，進而改善媒體性別素養。

##### 缺點

在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上較少使用社群媒體工具(如臉書、IG、Youtube 等)實屬可惜，因而減而影響力。

##### 綜合意見

2019 年我國通過同婚專法後，期盼通傳會在未來相關政策研究及制定、業界合作、新聞倫理上能納入對同志族群 ( 包含 LGBTQ+ ) 去除偏見之觀點。

#### 許秀雯委員

##### 優點

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有明顯提升，值得肯定！

##### 缺點

- 一、所舉辦廣電產業從業人員座談，雖觸及與性別相關仇恨言論及交叉歧視議題，但具體而言，相關討論內容如何提升或促進業者對於網路暴力、仇恨言論之認知與處理意願或行動，似未見說明。
- 二、所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關性平議題之教育訓練樣態資料之課程主題及內容是否均與性平相關，似不無疑問 ( 例如有課程主

題名為「關愛同事，互幫互助，共同學習與成長」，也有名為「對內防洩漏，對外防駭客」、「選情民調與網路大數據」...等等)，再請檢視資料蒐集統整之確認機制與流程是否適當。

#### 綜合意見

- 一、通傳會發布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第三點已提及「避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刻板印象，而有歧視、偏見、貶低、揶揄之言論或行為」，建議考慮增列「性別認同」、「性別特徵」歧視之禁止，以明確提醒對於跨性別(transgender)、非二元性別(non-binary)及雙性人(intersex)等多元性別之平等對待，並建議針對性別歧視與仇恨言論、乃至廣告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得自行或委外研議外國法制度經驗，進一步制定適合我國脈絡，具有強制力的法規範及有效之管理策略，而不僅只透過前述欠缺法拘束力之行政指導方式為之。
- 二、有鑒於 2018 年國內反同婚團體在公投期間曾刊登、製播引發爭議的歧視性廣告前例，考量大眾傳媒之多元性別知能仍有許多進步空間，對照現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之組成代表性與專長領域分佈，雖已納入性平專家，仍建議考慮聘任(增聘)具有「多元性別議題」專長之代表。
- 三、建立有效機制鼓勵並督導業者持續增加性平教育訓練之普及性和多樣性，並深化性平教育訓練與業務的實質關聯性。
- 四、研議有效機制以鼓勵並督導業者採行具體措施：(1)提升職場環境(包括勞動條件)之性別平等/友善程度，以及(2)在業務上有效促進性別平權。

#### 黃馨慧委員

##### 優點

- 一、通傳會高階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參與率平均超過

90%以上

- 二、通傳會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無論是每人受訓涵蓋率或實體課程的辦理皆能符合考評指標之要求。
- 三、通傳會發展與業務有關之性平教材多元，包含 CEDAW 自製教材、性平相關案例、漫畫、影片等。

#### 缺點

- 一、通傳會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係屬於更新而非新增，而自評所列新增之「我國通訊傳播業者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及效果案例」則為質性報告並非量化統計指標，建議宜從相關業務中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運用之指標項數，其中新增指標亦可以包含複分類指標。
- 二、通傳會性平統計中，尚無「國際性別統計比較」之相關資料，建議未來可參酌合宜的國際資料，建置本國資料，進行相關比較並加以呈現，以作為國內相關決策之參考。
- 三、通傳會並未針對【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院計畫、方案、條約、協定或協議等】等兩項之外的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建議未來可依通傳會業務中之計畫或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案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性平處

##### 綜合意見

- 一、近年來通傳會參與國際性平交流（如：108 年參與由智利主辦之「LSG 產業圓桌會議—APEC 經濟體如何最大限度地發揮性別平等對數位經濟的影響」）及提出我國廣告性平研究（如：委辦〈我國廣告性平建議—以英、美廣告性平政策為參照〉之分析），值得肯定，建議未來持續關注上開議題。
- 二、加強性平宣導之多樣性：通傳會主要以邀請性平專家擔任研討會

講座，針對廣電業者進行宣導；除此之外，建議可自製相關文宣（如：海報、FB 貼文或短片），逐步擴大宣導對象涵括民眾及電信業者等。

三、加強運用性平專案小組：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多為例行性之報告案，建議充分運用性平專案小組之機制與功能，可就自行或委託研究報告成果、參與國際交流會議之與會分享，或重大計畫( 法案 ) 之性別影響評估，於專案小組進行報告與討論，透過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提升政策規劃時之性別敏感度。

四、加強運用性別統計資料：

(一)考核所提資料多為「更新」統計指標，且未運用於政策中；建議未來可將性別統計資料運用於擬定部會重要性別議題，或由部會重要性別議題發掘待新增之統計指標。

(二)考核未提報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建議可由國際組織或文獻搜尋相關重要國際性別統計，評估擇選指標進行國際比較。

(三)建議強化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使用友善性，如可建立分類架構，將同一項統計指標合併歸類（或按年度合併為同一張報表），以利資料查詢及運用。

五、豐富性別分析之主題：通傳會〈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該報告資料蒐集與分析完整，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提出更多其他議題之性別分析報告，例如：如何加強廣電中正面之女性描繪。

六、隨著科技發展，「自媒體」的興起，及電視媒體事業競相採取的「融媒體」策略，在社群媒體、推播服務的平台裡，屢見具性別刻板、性別歧視的表現；建議加強推動媒體識讀活動，培養民眾具有自主思辨能力去解讀各種媒體資訊。